

高青县司法局文件

高司发〔2019〕13号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明确我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提高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鲁司〔2019〕45号）、《淄博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淄司〔2019〕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现将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制定主体和范围

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本通知公布的单位、部门（见附件 1、附件 2）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未经确定公布的单位、部门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及时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公布的县级其他单位、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本机构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其主管机关制发。

二、明确“三统一”工作具体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起草，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各单位、各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向司法局备案。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三统一”相关工作。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明确编号要求。县本级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代表规范性文件）。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县为“D”、镇为“T”。高青县县级即为“GQD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单位代号（见附件 1、附件 2）和登记流水号。制定单位

代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政府的代号为“001”，政府办公室的代号为“002”，政府部门的代号按机构编制机关的排序编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单位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不得随意增减登记流水号位数。例如：高青县人民政府制定的2019年第一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GQDR-2019-0010001”；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2019年第一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GQDR-2019-0020001”；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2019年第一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GQDR-2019-0030001”；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2019年第一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GQTR-2019-0010001”。

（三）明确印发公布及有效期。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标记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正式文本。正式文本及政策解读材料由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者制定机关于登记编号之日起3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如“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四）明确备案审查。各单位、部门应在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15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2份报送司法局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司法局负责相关报备工作。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后3日内，

由起草部门将 2 份纸质正式文本及电子版文本报送司法局。

(五)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各起草部门持政府办公室填写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文件草案、起草说明、部门意见书面征求情况、网上意见征集情况、制定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情况、部门法制机构初步审核意见，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的还应报送专家论证、听证情况书面记录等材料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集体决策。

三、明确部门职责权限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明确职责权限。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经审查认为备案文件存在问题的，出具审查处理意见，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请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代号

2、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代号

高青县司法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代号

制定主体	代号
县政府	001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政府研究室、县大数据局)	002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3
县教育和体育局	004
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	00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商务局)	006
县公安局	007
县民政局	008
县司法局	009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1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0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013
县交通运输局	014
县水利局(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015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畜牧兽医局)	01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017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018

制定主体	代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19
县应急管理局	020
县审计局	02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024
县统计局	025
县信访局	026
县残联	027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028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029
县税务局	030
县气象局	031
县交警大队	032
县档案局	033
县国家保密局	034
县公务员局	035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036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37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03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39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040

附件 2

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代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01	田镇街道办事处	002
芦湖街道办事处	003	青城镇人民政府	004
高城镇人民政府	005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006
唐坊镇人民政府	007	常家镇人民政府	008
花沟镇人民政府	009	木李镇人民政府	010